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3/05/26	發言時間	16:13:47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與精誠系統(股)公司公告合併案 <b>調整合併基準日</b>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5/26
	<p>1.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簡易合併</p> <p>2.事實發生日:103/5/26</p> <p>3.參與合併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 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p> <p>4.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 <p>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是</p> <p>6.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XX%之被投資公司),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之子公司轉投資持股達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合併後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對股東權益價值有正面影響。</p> <p>7.併購目的: 集團組織調整,提升管理效率。</p> <p>8.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p> <p>9.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預期完成合併後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能有正面之助益。</p> <p>10.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因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持有精誠系統(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本合併並無換股比例或合併發行新股之情事且無須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p> <p>11.預定完成日程: <b>預定合併基準日調整為民國103年7月1日</b></p> <p>12.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合併案生效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p>				

說明

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承受。

13.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資訊軟體服務

成立日期：103/4/29

資本額：NT\$260,000,000元

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資訊軟體服務

成立日期：95/9/14

資本額：NT\$251,000,000元

14. 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不適用。

16. 其他重要約定事:

無。

17.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否

18. 其他敘明事項:

1. 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2. 凡精誠系統(股)公司債權人如有異議，請自即日起至法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

3. 原暫訂合併基準日為103年6月9日，現因實際營運及業務所需將合併基準日調整至103年7月1日。

註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註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